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202 噶瑪廳及 203 卡博廳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 17,999,6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674,37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499,946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54 股)61.01%，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吳磺慶董事、林義彬董事、徐志明律師、王戊昌會計師、黃筱玲財務長，共 5 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感謝各股東來參加這次股東會，為了不浪費各位寶貴時間，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擬訂定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各為 3%，茲因 109 年度公司稅前為虧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109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及 109 年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股數 5,000,000 股為上限在案，屆期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之前其未執行者自限期停止執行。因疫情影響，本公司暫無資金需求，故未執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17,864,352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539,102 權)佔總表決權 99.24%，反對權數 135,182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35,182 權)佔總表決權 0.7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 0%，棄權/未投票權數：86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6 權)權佔總表決權 0%，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99,620 權。

第二案：承認109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6,883,515元整，截至109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5,299,490)元整，民國109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17,864,347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1,539,097權)佔總表決權99.24%，反對權數135,187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35,187權)佔總表決權0.75%，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0%，棄權/未投票權數：86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86權)權佔總表決權0%，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99,620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權數：17,976,352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1,651,102權)佔總表決權99.87%，反對權數23,182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3,182權)佔總表決權0.12%，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0%，棄權/未投票權數：86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86權)權佔總表決權0%，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99,620權。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如下：

董事	任職公司及擔任職務
黃坤鍵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贊成權數：贊成權數：17,745,352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1,539,102權)佔總表決權99.24%，反對權數135,182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35,182權)佔總表決權0.75%，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0%，棄權/未投票權數：86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86權)權佔總表決權0%，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80,620權。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提)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對象：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2)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啟民	66.67%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坤鍵	33.33%	董事長

3.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 5,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4. 私募額度:擬於 5,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 4 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項 目		籌資前 (110.1.31)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19%	62.7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029.16%	1088.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45%	64.84%
	速動比率(%)	25.43%	36.82%

7. 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否
9.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0.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

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2. 提請 核議。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贊成權數：贊成權數：17,976,350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651,100 權)佔總表決權 99.87%，反對權數 23,184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3,184 權)佔總表決權 0.12%，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 0%，棄權／未投票權數：86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6 權)權佔總表決權 0%，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999,620 權。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本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載明會議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九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績：

(一) 營運成果：

1. 營運概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實際數	一〇八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7,870	63,472	117.21%
營業毛利	98,711	28,900	241.56%
營業利益	(8,355)	(15,810)	47.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79)	244	-3,615.98%
稅前損益	(16,934)	(15,566)	-8.79%
所得稅費用	305	(2,828)	110.79%
稅後淨利(損)	(17,239)	(12,738)	-35.3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7,870	63,472
	營業毛利	98,711	28,900
	營業利益	(8,355)	(15,810)
	稅後淨利	(17,239)	(12,7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	(4.33)
	純益率(%)	(12.50)	(20.07)
	每股盈餘(母公司)	(0.92)	(0.61)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

- (一)公司投入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均有穩定之售電收入。
- (二)公司購入之 46 張學名藥業已於 109 年 10 月全數過戶，故今年將以與經銷商重新規劃各大院所之銷售，持續推展學名藥，加強專科用藥佈局，並持續引進新產品，讓民眾可以得到最妥善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 (三)去年投入 GPIM 群體生理信息監護系統，目前已取得台灣及大陸的專利，並將生產 L-GET 全功能生理監護手錶。
- (四)投資性不動產亦維持穩定之租賃收入。
- (五)產銷政策：
 - 1. 結盟國內優良醫療廠商，並強化銷售人員之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並加強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
 - 2. 在 GPIM 群體生理信息監護系統方面，先以政府標案為主，再推廣至各醫療院所；生理信息監護系統主要可藉由電腦主機隨時了解安養人員生理狀況，以協助減輕醫護人員不足的負擔。
 - 3. 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淨流量，以利公司發展。

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璜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主要產品類別具有差異性，各項存貨產品及各類藥品之使用效期均不同，依其類別訂定適切之標準，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品之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之售價可能造成波動，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測試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2；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之 1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06,220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6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另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0年3月23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88,938	7	\$ 36,14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	-	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9,157	1	17,9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5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4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4,965	-	9,88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4,361	-	19,87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5,881	1	11,2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134	10	99,354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7)	2,77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8,195	2	31,6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84,589	7	93,67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20,461	2	18,06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806,220	66	271,878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15,44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7,245	1	13,9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6	-	2,1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	-	1,56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3)	127,197	11	29,99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6,331	90	462,851	82
1xxx	資產總計	\$ 1,221,465	100	\$ 562,20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63,624	30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99	-	-	-
2150	應付票據	1,151	-	751	-
2170	應付帳款	597	-	2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61	1	15,9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5,784	1	2,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之15)	16,226	1	10,0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4	-	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361	33	40,656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63,960	30	169,012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	-	1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5,066	1	15,37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	2,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526	31	192,998	34
2xxx	負債總計	788,887	64	233,654	4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295,000	24	273,0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2,968	3	11,321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5,300)	(3)	(19,485)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0,356)	(1)	(9,98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312	23	254,85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150,266	13	73,697	13
3xxx	權益總計	432,578	36	328,55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1,465	100	\$ 562,2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137,870	100	\$ 63,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39,159)	(28)	(34,572)	(5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8,711	72	28,900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673)	(52)	(19,441)	(31)
6200	管理費用	(45,183)	(33)	(25,070)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2)	-	(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328)	(85)	(44,710)	(7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62	7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55)	(6)	(15,81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	-	35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4,633	3	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7,647)	(6)	(1,64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9,486)	(7)	(2,69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3	3	3,99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79)	(7)	24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934)	(13)	(15,56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305	-	(2,828)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239)	(13)	(12,738)	(2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5	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9)	(1)	(803)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	(4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5)	(1)	(5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	-	1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4)	-	(8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13)	(13)	(\$ 13,541)	(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6,884)	(20)	(\$ 16,435)	(2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645	7	3,697	5
		(\$ 17,239)	(13)	(\$ 12,738)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7,258)	(20)	(\$ 17,238)	(2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645	7	3,697	5
		(\$ 17,613)	(13)	(\$ 13,541)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92)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000	\$ 27,986	\$ 223	\$ 2,010	\$ 28,344	\$ 3,759	\$ 5,420	\$ 259,696	\$ -	\$ -	\$ 259,696	\$ -	\$ 259,6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3	-	223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10	2,01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061	-	-	23,061	-	-	-	-	-	-	-	-
民國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6,435	-	-	-	-	-	16,435	3,697	(12,73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	-	-	-	-	803	-	(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5	803	-	-	-	-	17,238	3,697	(13,541)
現金增資	6,000	6,396	-	-	-	-	-	-	-	-	12,396	-	12,3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0,000	-	7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3,000	\$ 11,321	\$ -	\$ (19,485)	\$ 4,562	\$ 5,420	\$ 254,854	\$ 73,697	\$ -	\$ -	\$ 328,551	\$ -	\$ 328,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21	-	-	11,321	-	-	-	-	-	10,940	-	10,9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6,940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淨值差異	-	-	-	-	252	-	-	-	-	-	252	-	-
民國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6,884	-	-	-	-	-	26,884	9,645	(17,239)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	475	475	-	-	374	-	(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84	849	475	475	-	-	27,258	9,645	(17,613)
現金增資	18,000	26,028	-	-	-	-	-	-	-	-	44,028	-	44,0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6,672	-	66,6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5,000	\$ 32,968	\$ -	\$ (35,300)	\$ 5,411	\$ 4,945	\$ 282,312	\$ 150,266	\$ -	\$ -	\$ 432,578	\$ -	\$ 432,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鍊



經理人：黃坤鍊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934)	(\$ 15,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82	10,876
攤銷費用	1,69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3	199
利息費用	9,486	2,690
利息收入	(138)	(3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83)	(3,9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62)	1,3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37	-
其他項目	-	3,9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31	14,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0	(5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24	(14,1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95)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07
存貨(增加)減少	4,918	(11,6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84	17,0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31	(9,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3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9	(4,9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3	2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6)	4,0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5	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2	1,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3	(8,026)
調整項目合計	43,654	6,681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6,720	(\$ 8,885)
收取之利息	138	353
支付之利息	(9,486)	(2,69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5)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37	(11,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400	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9)	(1,4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2,264)	(84,3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34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660)	(3,5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7	(1,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197)	(29,996)
收取之股利	5,543	15,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600)	(163,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3,624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1,167	52,417
償還長期借款	-	(7,746)
租賃本金償還	(5,021)	(2,657)
現金增資	44,028	12,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00)	6,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673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471	140,4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	(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92	(34,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6	70,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38	\$ 36,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主要產品類別具有差異性，各項存貨產品及各類藥品之使用效期均不同，依其類別訂定適切之標準，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品之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之售價可能造成波動，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測試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1；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之 1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1,814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35%，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52,539	10	\$ 22,5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	-	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7,981	1	15,8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4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4,965	1	9,88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4,086	1	19,74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及(八))	15,881	3	11,2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6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477	16	83,774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7)	2,77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92,549	17	74,93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84,589	15	93,67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5,098	3	18,06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及(八))	191,814	35	187,615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15,447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7,245	3	13,9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1	-	2,0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97	-	1,5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3)	39,573	7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707	84	391,757	82
1xxx	資產總計	\$ 548,184	100	\$ 475,53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60,200	11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2,006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51	-	751	-
2170	應付帳款	597	-	2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216	1	9,1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2,843	1	2,8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之15)	12,551	2	10,0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	-	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691	16	33,679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65,082	30	169,012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	-	1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2,599	2	15,37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1	2,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181	33	186,998	39
2xxx	負債總計	265,872	49	220,677	46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000	54	273,000	5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2,968	6	11,321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00)	(7)	(19,485)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0,356)	(2)	(9,982)	(2)
3xxx	權益總計	282,312	51	254,85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8,184	100	\$ 475,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63,973	100	\$ 52,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35,707)	(56)	(34,521)	(6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8,266	44	18,237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675)	(45)	(15,376)	(29)
6200	管理費用	(29,673)	(46)	(23,156)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6)	(1)	(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14)	(92)	(38,731)	(7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548)	(48)	(20,494)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5	-	33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4,176	7	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6,809)	(11)	(1,83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3,368)	(5)	(2,690)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00	10	3,95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	1	(9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124)	(47)	(20,584)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3,240	5	4,149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884)	(42)	(16,435)	(3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	(49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5)	(2)	(5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	-	1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4)	(1)	(8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58)	(43)	(\$ 17,238)	(3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0.92)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000	\$ 27,986	\$ 223	\$ 2,010	(\$ 28,344)	(\$ 3,759)	(\$ 5,420)	\$ 259,6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3)	-	22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10)	2,0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061)	-	-	23,061	-	-	-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6,435)	-	(16,435)	(16,43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	(803)	(803)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5)	(803)	-	(17,238)
現金增資	6,000	6,396	-	-	-	-	-	12,3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3,000	11,321	-	-	(19,485)	(4,562)	(5,420)	254,8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21)	-	-	11,321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6,940	-	-	-	-	-	10,94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淨 值差異	-	-	-	-	(252)	-	(252)	(252)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6,884)	-	(26,884)	(26,88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	475	(374)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84)	(849)	475	(27,258)
現金增資	18,000	26,028	-	-	-	-	-	44,0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5,000	\$ 32,968	\$ -	\$ -	(\$ 35,300)	(\$ 5,411)	(\$ 4,945)	\$ 282,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124)	(\$ 20,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43	10,825
攤銷費用	1,69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66	199
利息費用	3,368	2,690
利息收入	(125)	(3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300)	(3,9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3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37	-
其他項目	-	3,9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25	14,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0	(5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07	(12,0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2	2,125
存貨(增加)減少	4,918	(11,6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7	17,1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24	(7,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9	(4,9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3	2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3)	1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4)	(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50	(11,727)
調整項目合計	38,775	2,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51	(17,602)
收取之利息	125	338
支付之利息	(3,368)	(2,69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33	(19,95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0,1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400	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1,4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6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93)	(5,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573)	-
收取之股利	6,968	15,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72)	(78,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2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2,417
償還長期借款	(1,386)	(7,746)
租賃本金償還	(3,003)	(2,657)
現金增資	44,028	12,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839	64,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00	(34,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39	56,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39	\$ 22,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164,153)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251,822)
本期稅後虧損	(26,883,515)
可供分配盈餘	\$ (35,299,49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35,299,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299,490)

備註：

- 1.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35,299,490)，本公司擬不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 2.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正第一項。</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正第一項。</p>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五、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四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五十、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五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六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六十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十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六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七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七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七十三、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七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十六、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千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7.29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

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5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二(3,54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10.04.27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黃坤鍵	109.6.22	3年	119,000	0.4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啟民	109.6.22	3年	8,610,000	29.19%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蘇昱誠	109.6.22	3年	8,610,000	29.19%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源坤	109.6.22	3年	8,610,000	29.19%
獨立董事	吳璜慶	109.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09.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109.6.22	3年	0	0.00%
	合計			8,729,000	29.59%